

#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

## 排課與教學作業要點

2004/04/0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2006/9/20 九十五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為配合本系發展目標、教師專長及學生需求，利於排課作業之進行，特訂定「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各項課程之安排，由系主任擔任排課召集人，每學年度定期召集本系專任教師開會討論。
- 三、排課會議負責討論並協調本系專、兼任教師授課班級、時數、增開課程、調補課等相關事宜，並配合教務處、推廣部以及本校其他單位之作業流程排課。課程決定後送交本校有關單位備查。
- 四、授課教師應具備該課程領域之授課經驗；或曾發表過相關領域之論著；或具社會公認之專業成就。課程之分配以教師之學術專長為最優先考慮。
- 五、教師之興趣與教學意願應該尊重，但不能為迎合教師之研究興趣或教學意願開課，而破壞整個課程結構。教師亦不能專挑有興趣之科目教而拒絕不感興趣但合乎專長之科目。
- 六、對於政治立場或文字化、拼音方案的主張，教師之自由權必須充分尊重，但在教學上必須站在嚴謹中立之學術立場，給學生正確而完整的資訊與普遍性的學理解釋，不得將課堂當成政治或文化的運動場。
- 七、為教學之效果計，一年級之初學階段只教教育部經正常程序通過頒佈之拼音方案或漢字系統，二年級以後再教其他方案，其中白話字、TLPA、假名拼音、十五音等文獻甚多，務必使學生通曉且能自由轉換。南管、歌仔冊、流行歌及各種漢字或白話字所寫之

文人文學、民間文學紀錄甚為豐富，必須培養學生充分之判讀與欣賞能力。

六、課程經系務會議決定後若有局部之調整，由召集人負責協調，若有較大之異動應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